春秋二季表演藝術類補助申請流程

申請步驟

↓

上網填寫申請表

↓

上傳計畫書/立案證明書

↓

下載切結書→自行列印蓋章→電子檔上傳

不通過 → e-mail 通知 切結書未核章上傳

通過

↓

進入初審

↓

審核結果

不通過 → 不予補助

通過

↓

獲補助

↓

活動結束
結案請款

↓

登入補助系統
「案件查詢」功能

↓

下載成果報告

↓

撰寫完畢請上傳成果報告
及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

↓

成果報告紙本列印並蓋章後
郵寄文化局

補助系統網址:
https://art-subsid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

儲存密碼(網頁開啟時呈現之密碼)

(後續登入系統修正資料、追蹤進度須使用該組密碼，請妥善保存)

備註：

一、補助案申請全面線上化，請勿郵寄計畫書紙本、免備文。

二、切結書若未核章，請點選補助系統右上角「案件查詢」(請輸入密碼進入)，重新上傳，上傳後，請以 e-mail 通知已完成，請於收件期限內補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補助申請。
表演藝術類補助案電子信箱:
tnnartist@gmail.com
視覺藝術類補助案電子信箱:
amy68@mail.tainan.gov.tw

三、補助系統開放補助案收件申請時間:
春季補助:11/1 至 11/30 止
秋季補助:5/1 至 5/31 止

四、結案請款請依據公文及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相關規範請至補助系統之最新消息下載。